

项目编号：以公告为准

龙泉驿区1:500系列数字测绘产品生产与更新项目（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成都市龙泉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东方华仁集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1年11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2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4 |
| 第三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21 |
| 第四章 | 供应商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42 |
| 第五章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43 |
| 第六章 |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45 |
| 第七章 | 评标办法..... | 68 |
| 第八章 |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 8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东方华仁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市龙泉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采购人）委托，拟对龙泉驿区 1:500 系列数字测绘产品生产与更新项目（第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以公告为准

二、项目名称：龙泉驿区 1:500 系列数字测绘产品生产与更新项目（第二次）。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四、预算金额：21920000 元（其中第一包：20052800 元；第二包：933600 元；第三包：933600 元）。

五、招标项目简介：本项目共 3 个包。（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本项目特殊要求：

1、第一包：供应商须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及等级要求如下：

- ①工程测量甲级测绘资质；
- ②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甲级测绘资质；
- ③摄影测量与遥感乙级（或乙级以上）测绘资质。

2、第二包：供应商须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及等级要求如下：

- ①工程测量甲级测绘资质；
- ②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甲级测绘资质。
- ③摄影测量与遥感乙级（或乙级以上）测绘资质。

3、第三包：供应商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乙级（或乙级以上）测绘资质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03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投标资格不得转让。

(2)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

七、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12月17日09时30分。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八、开标地点

(一)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二)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三)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九、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view/srplatform/portal/index.html>)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龙泉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 址：成都市龙泉驿区北泉路 777 号

联 系 人：高老师

联系电话：028-84857097

采购代理机构：东方华仁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二段 88 号汇融国际广场 F 座 1902 号

联 系 人：巫老师

联系电话：028-8667183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本次采购预算总金额为：21920000元（其中第一包：20052800元；第二包：933600元；第三包：933600元）。 |
|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21920000元（第一包最高限价：20052800元；第二包最高限价：933600元；第三包最高限价：933600元）； 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3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p>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4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 |

| | | |
|---|------------------------------------|--|
| | <p>业) 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p> | <p>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6、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5分,且投标人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p> <p>2、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
| 5 | <p>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p> |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不</p> |

| | | |
|----|----------------|--|
| | | <p>管采购文件是否要求，投标人必须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p> <p>(实质性要求)</p> <p>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1、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
| 6 |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 | <p>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招标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p> |
| 7 | 评标情况公告 | <p>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
| 8 | 投标保证金 | <p>本项目不收取</p> |
| 9 | 履约保证金 | <p>金 额：合同金额的5%。</p> <p>交款方式：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注明项目名称）。</p> <p>收款单位：成都市龙泉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p> <p>开户银行：采购人指定开户行。</p> <p>银行账号：采购人指定账户。</p> <p>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
| 10 | 采购文件咨询 | <p>联系人：巫老师。 联系电话：028-86671836。</p> |
| 11 |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 <p>联系人：巫老师。 联系电话：028-86671836。</p> |
| 12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东方华仁集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巫老师。</p> <p>联系电话：028-86671836。</p> <p>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二段88号汇融国际广场F座1902号。</p> |

| | | |
|----|-------------|--|
| 13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供应商询问由东方华仁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 巫老师。 联系电话: 028-86671836。 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二段88号汇融国际广场F座1902号。 |
| 14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的质疑均由东方华仁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 巫老师。 联系电话: 028-86671836。 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二段88号汇融国际广场F座1902号。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不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的质疑并现场递交质疑函。 2、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8481860@qq.com)发送的招标文件为本项目依法获取的有效招标文件。 |
| 15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 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龙泉驿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 028-84636986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招标服务费 |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下浮20%执行, 由采购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
| 18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 依托政府采购合同, 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 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2.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文件要求,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 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 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
| 19 | 其他 | 1. 供应商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win7 64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评标相关事宜, 推荐安装chrome 浏览器, 且解密CA必须和加密CA为同一把。 2. 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 https://iddle.zgygov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19&utu=a0017.b1347.c150 |

| | | |
|----|------------|---|
| | | 3. 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 3、若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20 | 所属行业（行业类别） | 其他测绘地理信息服务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龙泉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东方华仁集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

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供应商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本项目不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8.2 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 技术、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商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技术要求和商务条件做出的响应和满足。

14.3 资格部分。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

14.4 其他部分。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技术、商务投标文件”两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技术、商务投标文件”

用于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18.2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8.3 投标文件每页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4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实质性要求)。

18.5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18.4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CFCA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实质性要求)**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9.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0.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21. 投标文件的解密

20.1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2.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2.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 60 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2.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22.5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

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22.6 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22.7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23.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4.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供应商中标后，如在两个工作日内未到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二段 88 号汇融国际广场 F 座 1902 号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中标供应商再将本项目的中标合同进行分包履约。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前附表（实质性要求）。

30.1 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步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3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

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七、投标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38.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以外，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_____ /

投标时间：2021年____月____日

“技术、商务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技术、商务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_____ /

投标时间：2021年__月__日

一、投 标 函

东方华仁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并承诺按照招标文件报价要求计费。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XXXX 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电子公章）。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二、承诺函

东方华仁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有关知识产权的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XXXX。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注：该项仅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东方华仁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
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XXXX。

- 注：1、该项仅为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代表身份证正反两面。

五、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第一包：龙泉驿区 1:500 系列数字测绘产品生产与更新项目（第二次）测绘服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工作内容 | 预估工作量 | 单价 | 单项总价（万元） |
|----|-------------|----------------|-----|----------|
| 1 | 1:500 数字线划图 | 261.73 平方公里 | | |
| 2 | 实景三维模型 | 20 平方公里 | | |
| 3 | 数字高程模型 DEM | 20 平方公里 | | |
| 4 | 数字表面模型 DSM | 20 平方公里 | | |
| 5 | 数字正射影像图 DOM | 全区 555.69 平方公里 | | |
| 6 | 三维应用系统 | 1 套 | | |
| 7 | 基础数据与管理系统 | 1 套 | | |
| 8 | 投标总价（万元）： | | 大写： | |
| 9 | 履约时间： | | | |
| 备注 | | | | |

注：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该项目总价，包括保险、代理、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日期：XXXX。

**第二包：龙泉驿区 1:500 系列数字测绘产品生产与更新项目（第二次）
监理服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最高限价 |
|----|-----------|----------|
| 1 | 监理服务 | 93.36 万元 |
| 2 | 投标总价（万元）： | 大写： |
| 3 | 履约时间： | |

注：监理服务价格为包干价。

注：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该项目总价，包括保险、代理、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日期：XXXX。

第三包：龙泉驿区 1:500 系列数字测绘产品生产与更新项目（第二次）质检服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最高限价 |
|----|-----------|----------|
| 1 | 质检服务 | 93.36 万元 |
| 2 | 投标总价（万元）： | 大写： |
| 3 | 履约时间： | |

注：质检服务价格为包干价。

注：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该项目总价，包括保险、代理、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日期：XXXX。

六、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服务应答 | 偏离情况 |
|----|--------|--------|---------|
| | | | 正/负/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依照文件第六章技术服务要求填写。有偏离项的填入此表，无偏离不用应答或用“/”表示，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日期：XXXX。

七、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情况 |
|----|------|------|---------|
| | | | 正/负/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必须依照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日期：XXXX。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日期：XXXX。

九、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日期：XXXX。

十、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 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日期：XXXX。

十一、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东方华仁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日期：XXXX。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第3条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戒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十四、项目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日期：XXXX。

十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格式自拟)

第四章 供应商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本项目特殊要求：

1、第一包：供应商须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及等级要求如下：

- ①工程测量甲级测绘资质；
- ②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甲级测绘资质；
- ③摄影测量与遥感乙级（或乙级以上）测绘资质。

2、第二包：供应商须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及等级要求如下：

- ①工程测量甲级测绘资质；
- ②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甲级测绘资质；
- ③摄影测量与遥感乙级（或乙级以上）测绘资质。

3、第三包：供应商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乙级（或乙级以上）测绘资质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 2、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

注：1. 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

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金额标准为准。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可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以及提供签署审计报告的会计师执业资格证明）；②也可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③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④供应商也可针对本项自行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1 年 1 月（含 1 月）到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税收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收据或网银转帐回执单等有效证明材料；社保资金提供社保部门开具的收据或网银转帐回执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已缴费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资料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可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②可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8、第一包：供应商须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及等级要求如下：

①工程测量甲级测绘资质；

②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甲级测绘资质；

③摄影测量与遥感乙级（或乙级以上）测绘资质。

（提供有效期内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第二包：供应商须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及等级要求如下：

①工程测量甲级测绘资质；

②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甲级测绘资质；

③摄影测量与遥感乙级（或乙级以上）测绘资质。

（提供有效期内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单位电子公章）。

第三包：供应商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乙级（或乙级以上）测绘资质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提供有效期内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9、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10、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电子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注：1、提供的证件材料如有有效期要求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2、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电子公章。

3、本项目在评标前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

4、投标人相关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材料）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若提供了相关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书面材料，则视为该资质（或资格

证明材料)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5、以上承诺在一个格式内的,提供一次即可,无需重复提供。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成都市测绘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每3年对行政区域内1:500系列数字测绘产品的进行更新一次的要求，保证行政区域内系列数字测绘产品的现势性，提升对社会治理、城乡规划、营商环境的服务水平，有效加快项目落地实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城市。按照《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展全市1:500系列数字测绘产品与更新工作的通知》(成自然资函(2020)66号)文件要求，成都市龙泉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在2年(2021-2022)时间内，完成龙泉驿区1:500系列数字测绘产品生产与更新项目(第二次)工作测区范围内1:500数字线划图(DLG)、全区数字正射影像图(DOM)生产和更新，开展约20平方公里的实景三维模型、数字高程模型(DEM)和数字表面模型(DSM)试点工作，建成三维应用系统、区级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及其管理系统。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共三个包件，具体内容见下表。

| 包号 | 名称 | 预算(万元) | 服务内容 |
|-----|-----------------------------------|-----------|------|
| 第一包 | 龙泉驿区1:500系列数字测绘产品生产与更新项目(第二次)测绘服务 | 2005.28万元 | 测绘服务 |
| 第二包 | 龙泉驿区1:500系列数字测绘产品生产与更新项目(第二次)监理服务 | 93.36万元 | 监理服务 |
| 第三包 | 龙泉驿区1:500系列数字测绘产品生产与更新项目(第二次)质检服务 | 93.36万元 | 质检服务 |

二、第一包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 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序号 | 工作内容 | 预估工作量 | 备注 |
|----|-------------|----------------|----|
| 1 | 1:500 数字线划图 | 261.73 平方公里 | |
| 2 | 实景三维模型 | 20 平方公里 | |
| 3 | 数字高程模型 DEM | 20 平方公里 | |
| 4 | 数字表面模型 DSM | 20 平方公里 | |
| 5 | 数字正射影像图 DOM | 全区 555.69 平方公里 | |
| 6 | 三维应用系统 | 1 套 | |
| 7 | 基础数据与管理系统 | 1 套 | |

注：1、上述各项工作内容工作量可根据采购人需求作适当调整。若调整后实际工作量小于预估工作量，则按实际工作量结合中标单价支付；若实际工作量大于预估工作量，则按预估工作量结合中标单价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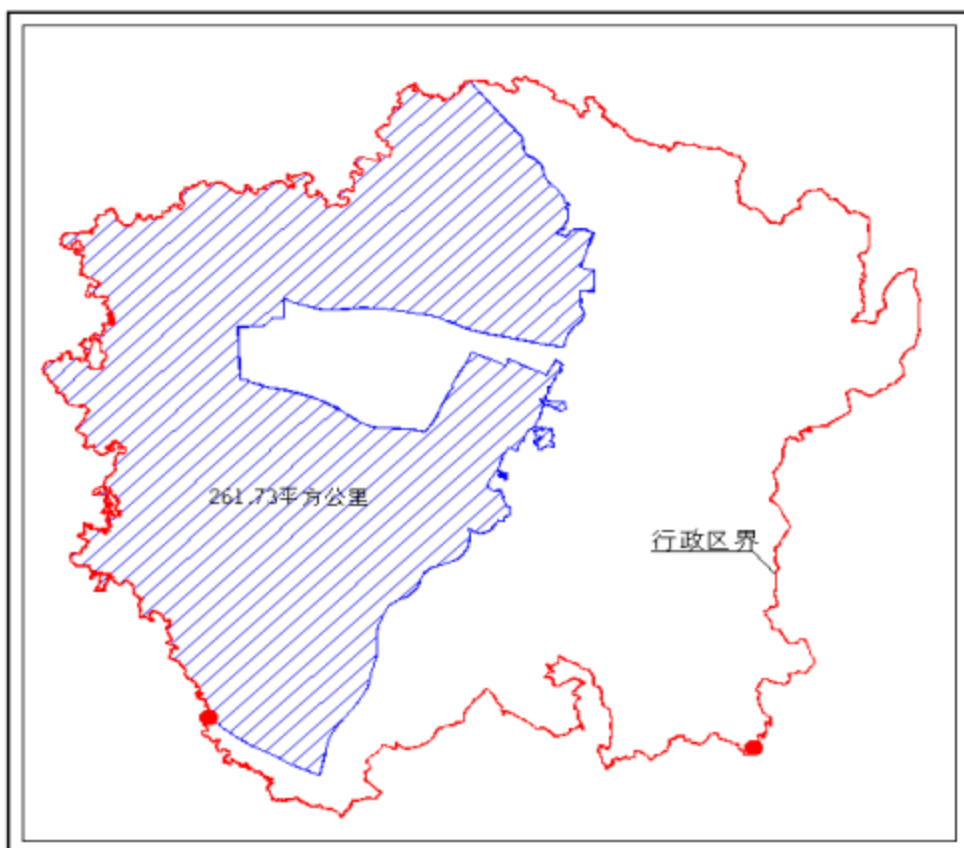
2、三维应用系统、基础数据与管理系统需采购人明确系统开发启动时间后方可启动系统开发工作，若后期因采购人或上级要求取消相关系统开发工作，不支付对应项目经费。

3、空域协调和航摄资料审查工作由供应商负责。

(二) 测区范围

本项目测区位于成都龙泉驿区，其中 1:500 数字线划图 261.73 平方公里，实景三维模型、数字高程模型 DEM、数字表面模型 DSM 约 20 平方公里，全区数字正射影像图 DOM 约 555.69 平方公里。

测区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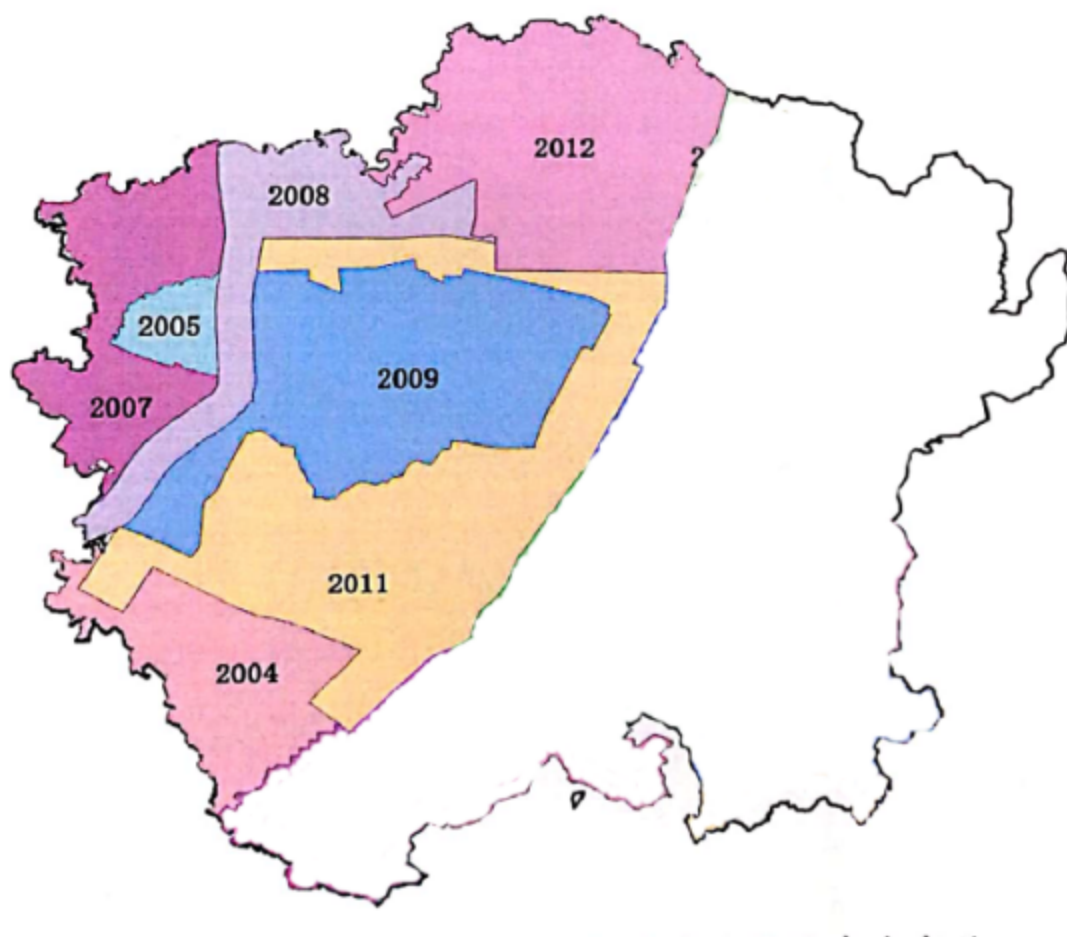


(三) 基础资料情况

1、现有覆盖全区的三期遥感影像，分别为：2011年的卫星影像，空间分辨率为0.5米，波段为3个，数据来源为市局下发；2016年的WorldView的遥感影像，空间分辨率为0.3米，波段为3个；2019年的航飞影像，空间分辨率为0.12米。

2、现有覆盖全区的1:2000数字线划图(地形图)，数据采集年份为2014年，数据来源为市局下发。

3、现有1:500的数字线划图(地形图)，基本覆盖了工作区域，但是数据的一致性较差，存在高程基准、采集年份的较大差异。数据的覆盖范围和采集年份如下图所示：



(四) 工作依据

- 1、《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 2、《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 3、《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 4、《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T 7931-2008；
- 5、《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 7930-2008；
- 6、《数字表面模型 机载激光雷达测量技术规程》CH/T 3014-2014；
- 7、《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CH/T 9008.3-2010；
- 8、《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数字高程模型》CH/T 9008.2-2010；
- 9、《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1:5000 1:10000 数字表面模型》CH/T 9022-2014；
- 10、《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控制测量规范》CH/T 3006-2011；
- 11、《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空中三角测量规范》GB/T 23236-2009；
- 12、《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生产技术规程第 1 部分：数字线划图》CH/T 9020.1-2013；
- 13、《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生产技术规程第 2 部分：数字高程模型》CH/T 9020.2-2013；
- 14、《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生产技术规程第 3 部分：数字正射影像图》CH/T 9020.3-2013；
- 15、《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更新规范》GB/T 14268-2008；
- 16、《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 17、《地理空间数据交换格式》GB/T 17798-2007；
- 18、《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数据组织及文件命名规则》CH/T 9012-2011；
- 19、《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库规范》CH/T 9017-2012；

- 20、《城市三维建模技术规范》CJJ/T 157-2010；
 - 21、《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产品规范》CH/T9015-2012；
 - 22、《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产品质量检查与验收》CH/T 9024-2014；
 - 23、《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24、《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 25、《影像控制测量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CH/T 1024-2011；
 - 26、《数字高程模型质量检验技术规程》CH/T 1026-2012；
 - 27、《数字正射影像图质量检验技术规程》CH/T 1027-2012；
 - 28、《数字线划图(DLG)质量检验技术规程》CH/T 1025-2011；
 - 29、《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30、《成都市 1:500DLG 生产技术规定(2020)》；
 - 31、《成都市 1:500DLG 建库技术规定(2020)》；
 - 32、《成都市域航测 DOM 生产技术规定(2020)》；
 - 33、《成都市域机载激光雷达 DEM 生产技术规定(2020)》；
 - 34、《成都市实景三维数据生产技术规定(2020)》；
 - 35、《成都市区(市)县 1:500 系列测绘产品汇交技术规定(2020)》；
- 注：以上标准若有更新则以国家最新行业规定执行。

（五）工作要求

1、数学基础

坐标系统采用成都市平面坐标系统；

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地图投影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

2、像片控制测量

2.1 控制点精度要求

基础控制点应采用高等级控制点作为控制测量的起算点。当没有满足需要的基础控制点时，应施测 E 级及以上等级 GNSS 点、等外及以上水准点作为像片控制测量的基础。

像控点分为平高控制点和高程控制点，以布设平高控制点为主，可适当加测高程控制点。平高控制点相对邻近基础控制点的平面位置中误差不应大于下表的规定[《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控制测量规范》(CH/T 3006-2011)]。

像控点平面位置中误差(米)

| 成图比例尺 | 平地、丘陵地 | 山地、高山地 |
|-------|--------|--------|
| 1:500 | 0.06 | 0.08 |

平高控制点和高程控制点相对邻近基础控制点的高程中误差不应超过基本等高距的 1/10。

特殊困难地区，像控点的平面位置中误差、高程中误差可相应放宽 0.5 倍。

2.2 像控点测量

(1) 平面控制测量

平面控制测量宜采用 GNSS 静态或快速静态相对定位、(网络)GNSS RTK 测量。

当采用 GNSS 静态或快速静态相对定位测量像控点时，GNSS 网内应无约束平差位置基准起算点 1 个。GNSS 网的观测、记录、数据处理、成果检查按 GB/T 18314-2009 中 E 级网的规定执行。

GNSS RTK 像控点测量应符合 CH/T 2009-2010 中关于图根点施测的规定。

(2) 高程测量

高程控制测量采用似大地水准面模型，将 GNSS 测量的大地高转换为正常高系统。

3、1:500 数字线划图

1:500 数字线划图 (DLG) 更新采用全野外实测或满足精度要求的先进测绘技术进行更新。

(1) 数据存储单元

1:500 数字线划图 (DLG) 采用道路、水系等自然地物的边界作为分区界线，不按标准分幅进行存储，按确定的分区界线进行存储，分区成果的图外整饰只保留分区界线，分区界线要求闭合并赋统一编码。按片区提交，减少接边工作，分幅工作由数据入库和保管单位按需求实施。

(2) 基本等高距

1:500 数字线划图 (DLG) 基本等高距为 0.5 米。

(3) 平面位置精度

地物点相对邻近野外控制点的平面位置中误差不应大于下表的规定。

1:500 数字线划图 (DLG) 平面位置精度(米)

| 地区类别 | 点位中误差 | 邻近地物点间距中误差 |
|---------------|------------|------------|
| 城镇、工业园区、平地、丘陵 | ± 0.25 | ± 0.20 |
| 困难、隐蔽地区 | ± 0.40 | ± 0.30 |

注：最大允许误差为两倍中误差。

(4) 高程精度

高程注记点相对于邻近图根点的高程中误差不应大于相应比例尺地形图基本等高距的 1/3。困难地区放宽 0.5 倍。

等高线插求点相对于邻近图根点的高程中误差要求见下表。

数字线划图 (DLG) 等高线高程精度(米)

| 要素 | 地形类别 | | |
|--------|---------------------|---------------------|---------------------|
| | 平地 | 丘陵地 | 山地 |
| 等高线插求点 | $\leq H \times 1/3$ | $\leq H \times 1/2$ | $\leq H \times 2/3$ |

注：H 为基本等高距

注：最大允许误差为两倍中误差。

高程注记点一般选在明显地物点和地形点上，依据地形类别及地物点和地形点的多少，其密度为图上每平方分米 5-20 个。高程注记点注至 0.01m。

(5) 接边要求

线要素以及面要素既要进行图形的接边，也要进行属性信息的接边。接边处的数据应连续，无裂缝、图形平滑自然；同一要素在相邻分区间的位置、属性、关系应正确一致；符号化数据接边时，还应保持符号图形形状特征的正确性，图形自然过渡，避免生硬。

(6) 产品规格

1:500DLG 以分区为单位提供 DWG 及 MDB 格式的数据成果(并以测区为单位提供 MDB 格式的数据成果)。分区名称可按行政名称加顺序编号的方式表示，分区名称作为分区文件的文件名和图名。全测区不得重名或同名。其它具体要求应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

(7) 数据入库

1:500 DLG 入库数据成果按照《成都市 1: 500 DLG 建库技术规定》执行；

(8) 数据质量要求

1:500 DLG 入库数据质量应符合《成都市 1:500 DLG 生产技术规定》、《成都市 1:500 DLG 建库技术规定》相关要求，主要为：

a、几何精度

- ◇ DLG 数据的平面精度、高程精度应符合《成都市 1:500 DLG 建库技术规定》第 3.2 节规定；
- ◇ 对于相邻图之间，同一要素的几何位置应满足接边要求。

b、图形质量

- ◇ DLG 数据的图形表示应正确并符合现行图式的规定；
- ◇ 由 DLG 数据生成的可视化图形应正确完整、美观、无遗漏、无明显变形；
- ◇ 对于有方向的线符号需保证其方向正确，对于图上不对称线状符号（如堤、自然保护区界等）应将符号画齿部分位于线前进方向的左侧。对于具有方向性的部分点状要素，如河流流向符号，必须保证其具有角度值信息；
- ◇ 可以用线型、符号表示的图形数据不允许打散（炸开）。

c、属性精度

- ◇ 地形要素的分类编码应正确无误，地形要素的属性信息应完整、正确；
- ◇ 数据的扩展属性必须严格符合标准要求；
- ◇ 属性录入时，录入现有数据属性；
- ◇ 相邻图同一要素的属性信息应一致。

d、逻辑一致性

各要素相关位置应正确，并能正确反映各要素的分布特点及密度特征。数据文件的格式、存储与组织、数据分层和拓扑一致性需正确。

e、完整性

- ◇ 各要素不允许出现缺、漏，造成数据不完整；
- ◇ 地形要素的几何描述应完整，注记应完整、正确；
- ◇ 数据的分层与组织应正确，不得有重复或遗漏。

4、实景三维模型

利用已有激光点云数据构建三维模型，结合倾斜航空摄影系统获取的影像经过内业数据处理，获取单体化的实景三维数据建构筑模型以及分块的地形模型。

(1) 数据格式

本次三维模型数据成果要求提交对象化后的*.max(3D max 2014 版及以上)数据。

(2) 模型精度要求

平面精度：模型相对于最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不大于 0.5 米，模型点与邻近模型点间距中误差不大于 0.4 米。

高程精度：模型基准面高程相对于最近控制点的中误差不大于 0.25 米，模型高度中误差不大于 0.5 米。

(3) 质量要求

建筑模型要求根据建筑实体逐一对象化，对象化后的建筑物模型要求结构、纹理完整，命名、格式正确，模型完整。

5、数字表面模型 (DSM)

数字表面模型按机载激光雷达测量法生产。机载 LiDAR 获取的激光点云数据，将噪声点剔除，并转换至成都平面坐标系和正常高系统获得数字表面模型 (DSM)。数据转换后的成果应满足精度要求。

(1) 格网尺寸

数字表面模型比例尺为 1:500，格网尺寸为 0.5 米。

(2) 格网定位

数字表面模型的格网坐标平行于高斯平面坐标系，以水平方向为行，顺序从上至下排列；以垂直方向为列，顺序从左至右排列。

(3) 文件规格

1:500 数字表面模型以测区为存储单元进行存储，无需分幅。

(4) 精度指标

DSM 相对于野外控制点的高程中误差不大于下表的规定参考《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数字高程模型》(CH/T 9008.2-2010)，在植被覆盖密集区域、反射率较低区域(如水域、光滑表面等易形成镜面反射的区域)等特殊困难地区，高程中误差按相应地形类别可放宽 0.5 倍，最大允许误差为中误差的 6 倍。DSM 成果按一级精度要求，高程值应取位至 0.01 米。

数字表面模型 (DSM) 精度指标

| 比例尺 | 高程中误差(米) | |
|-------|----------|------|
| | 平地 | 丘陵地 |
| 1:500 | 0.20 | 0.40 |

(5) 接边要求

相邻数字表面模型应接边，接边后应连续，接边的 DSM 格网不应出现错位现象，相邻测区重叠范围内同一格网点的高程值应一致。

(6) 合理性要求

DSM 应真实地表达地表信息的高程起伏，不得出现与地表现状不符的跳变。静止水域的高程应该一致，流动水域高程应与水陆边界处地形高程关系合理，平滑过渡；电力线、通讯线等横截面小的架空管线不表达。

(7) 完整性要求

DSM 数据应为一个整体，不得存在数据漏洞。DSM 应能完整反映地物、地形的细部特征，尤其对高于地表的建筑物、树木、高架桥等地物的细节应表达完整。

(8) 文件格式

数字表面模型文件格式应满足《地理空间数据交换格式》GB/T 17798-2007 的要求。其它具体要求应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

6、数字高程模型 (DEM)

数字高程模型按机载激光雷达测量法生产。机载激光雷达点云数据经过分类处理和人工编辑，得到点云分类结果和数字高程模型 (DEM) 数据，并转换至成都平面坐标系和正常高系统，转换后的成果应满足精度要求。

(1) 格网尺寸

数字高程模型比例尺为 1:500，格网尺寸为 0.5 米。

(2) 格网定位

数字高程模型的格网坐标平行于高斯平面坐标系，以水平方向为行，顺序从上至下排列；以垂直方向为列，顺序从左至右排列。

(3) 文件规格

1:500 数字高程模型以测区为存储单元进行存储，无需分幅。

(4) 精度指标

DEM 相对于野外控制点的高程中误差不大于下表的规定，在植被覆盖密集区域、反射率较低区域(如水域、光滑表面等易形成镜面反射的区域)等特殊困难地区，高程中误差按相应地形类别可放宽 0.5 倍，最大允许误差为中误差的 2 倍。DEM 成果按一级精度要求，高程值应取位至 0.01 米。

数字高程模型 DEM 精度指标

| 比例尺 | 高程中误差(米) | |
|-------|----------|------|
| | 平地 | 丘陵地 |
| 1:500 | 0.20 | 0.40 |

(5) 接边要求

相邻数字高程模型应接边，接边后应连续，接边的 DEM 格网不应出现错位现象，相邻存储单元重叠范围内同一格网点的高程值应一致。

(6) 合理性要求

水库、池塘等静止水域范围内的 DEM 高程值应一致，其高程值应取常水位高程；流动水域内的 DEM 高程应自上而下平缓过渡，并且与周围地形高程之间的关系正确、合理。

(7) 完整性要求

DEM 数据应为一个整体，不得存在数据漏洞。DEM 应能完整反映地物、地形的细部特征，保证细节完整。

(8) 文件格式

数字高程模型文件格式应满足《地理空间数据交换格式》GB/T 17798-2007 的要求。其它具体要求应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

7、正射影像图 (DOM)

利用数字高程模型数据对数字影像进行数字微分纠正和影像镶嵌，再按一定图幅范围裁剪生成的数字正射影像集。它是同时具有地图几何精度和影像特征的图像。

(1) 分辨率

正射影像图成图比例尺为 1:500，影像地面分辨率为 0.05 米。

(2) 分幅与编号

数字正射影像图采用 50cmX50cm 正方形分幅，采用图幅西南角坐标公里数编号法，X 坐标公里数在前，Y 坐标公里数在后，具体要求按《成都市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分幅技术规定(2020)》执行。

(3) 精度

数字正射影像图明显地物点相对野外控制点的平面位置中误差不大于 0.3 米[见规

范《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CH/T 9008.3-2010)], 平面位置中误差的两倍为其最大误差。

阴影、摄影死角、森林、隐蔽等困难地区的地物点点位中误差可按上述精度规定值放宽 0.5 倍。

数字正射影像图应与相邻影像图接边, 接边误差不应大于 2 个像元, 接边后不应出现影像裂隙或影像模糊现象。

(4) 产品规格

数字正射影像的色彩模式为真彩色 RGB, 像素位数为每波段 8 位, 采用非压缩 TIFF+TFW 格式。数字正射影像图以图幅向四边扩展(图上 10mm)提供数据, 数据文件直接以 DOM 数据的图号进行命名。

DOM 成果其它具体要求应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

8、三维应用系统

系统功能主要包括场景浏览、量算、查询定位、统计和后台管理等功能。其中场景浏览功能具备常规三维地图操作如放大、缩小、漫游、飞行、旋转、时间滑块; 量算功能主要包含距离量算、面积量算, 用于在三维场景中对相关模型进行量算; 查询定位功能主要是提供定制化的查询定位服务, 供用户快速定位要素位置和查询要素信息; 统计功能主要以可视化三维图表形式展示统计数据; 后台管理功能主要提供对系统用户、权限等的管理。系统应预留二次开发接口。

三维应用系统需采购人明确系统开发启动时间后方可启动系统开发工作, 若后期因采购人或上级要求取消相关系统开发工作, 不支付对应项目经费。系统支撑硬件由业主单位自行解决。

9、基础数据与管理系统

基础数据与管理系统应具备数据目录信息发布、数据库管理、数据查询与统计、图面浏览展示、数据更新、数据申请与分发下载等功能。系统应预留二次开发接口。

基础数据与管理系统需采购人明确系统开发启动时间后方可启动系统开发工作, 若后期因采购人或上级要求取消相关系统开发工作, 不支付对应项目经费。系统支撑硬件由业主单位自行解决。

(六) 成果要求

1、像片控制测量主要成果

(1) 成果清单;

- (2) 完成情况分布图；
- (3) 控制影像数据及点之记；
- (4) 控制点示意图；
- (5) 测量成果表；
- (6) 元数据；
- (7) 空三加密成果；
- (8) 其它相关资料。

2、数字线划图主要成果

- (1) 成果清单；
- (2) 完成情况分布图；
- (3) 分区 CAD 数据；
- (4) 分区 MDB 数据；
- (5) 分区结合表；
- (6) 元数据；
- (7) 其他相关资料。

3、数字表面模型主要成果

- (1) 成果清单；
- (2) 完成情况分布图；
- (3) 数字表面模型数据；
- (4) 元数据；
- (5) 其他相关资料。

4、数字高程模型主要成果

- (1) 成果清单；
- (2) 完成情况分布图；
- (3) 数字高程模型数据；
- (4) 元数据；
- (5) 其它相关资料。

5、数字正射影像图主要成果

- (1) 成果清单；
- (2) 完成情况分布图；

- (3) 数字真正射影像数据；
- (4) 元数据；
- (5) 影像分布图；
- (6) 其它相关资料。

6、实景三维主要成果

- (1) 成果清单；
- (2) 完成情况分布图；
- (3) 对象化后的*.max 数据；
- (4) UDB 文件；
- (5) 元数据；
- (6) 其他相关资料。

7、三维应用系统

- (1) 用户手册；
- (2) 系统软件包；
- (3) 其他相关资料。

8、基础数据与管理系统

- (1) 用户手册；
- (2) 系统软件包；
- (3) 其他相关资料。

9、主要技术文档

- (1) 技术设计书；
- (2) 检查报告；
- (3) 技术总结报告；
- (4) 仪器检验报告。

纸质文件需成交供应商盖章，其余数据以硬磁盘或光盘为数据承载介质提交。

(七) 最高限价要求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单价限价 | 预估工作量 | 总价限价 |
|----|-------------|--------------|-------------|------------|
| 1 | 1:500 数字线划图 | 6.2 万元/平方公里 | 261.73 平方公里 | 2005.28 万元 |
| 2 | 实景三维模型 | 3.86 万元/平方公里 | 20 平方公里 | |

| | | | |
|---|-------------|---------------|----------------|
| 3 | 数字高程模型 DEM | 0.144 万元/平方公里 | 20 平方公里 |
| 4 | 数字表面模型 DSM | 0.216 万元/平方公里 | 20 平方公里 |
| 5 | 数字正射影像图 DOM | 0.288 万元/平方公里 | 全区 555.69 平方公里 |
| 6 | 三维应用系统 | 100 万元 | 1 套 |
| 7 | 基础数据与管理系统 | 40 万元 | 1 套 |

注：1、上述各项工作内容工作量可根据采购人需求作适当调整。若调整后实际工作量小于预估工作量，则按实际工作量结合中标单价支付；若实际工作量大于预估工作量，则按预估工作量结合中标单价支付。

2、三维应用系统、基础数据与管理系统需采购人明确系统开发启动时间后方可启动系统开发工作，若后期因采购人或上级要求取消相关系统开发工作，不支付对应项目经费。

3、空域协调和航摄资料审查工作由供应商负责。

4、投标人在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报价不能超过该项的单价限价，若超过，则报价无效，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

三、第二包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 工作内容

- 1、负责编制项目监理方案，并严格按方案开展监理工作。
- 2、熟悉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审核作业单位提交的相关技术文件、拟派的项目人员资质和拟投入的设备，对项目管理、安全、进度、质量等方面进行全过程全方面监督控制。
- 3、对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项目管理、安全、进度、质量等方面问题，须按合同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提出处理意见，不定期或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地向委托方提交监理工作实施情况报告，对重大问题及时向委托方汇报和请示。
- 4、做好监理日志。核查作业单位质量自检工作及其运转情况。
- 5、采用旁站监理、巡视检查、成果质量抽查、质量控制记录审核等手段核查作业单位的成果质量。
- 6、审核作业单位提交的最终成果，对成果的工作量和第三方质检报告进行分析，为项目成果计量及验收提供依据。
- 7、负责填写监理日志、监理月报、监理报告和项目监理工作总结，完成监理成果资料整理和提交。

(二) 成果要求

包括监理实施方案，监理工作日志，监理会议纪要，监理技术设计审查意见书，质量检查、进度控制等记录，监理工作通知、指令、报告等记录，监理工作报告等相关文档。

(三) 工作依据

- 1、《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 2、《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 3、《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 4、《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T 7931-2008；
- 5、《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 7930-2008；
- 6、《数字表面模型 机载激光雷达测量技术规程》CH/T 3014-2014；
- 7、《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CH/T 9008.3-2010；
- 8、《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数字高程模型》CH/T 9008.2-2

010;

9、《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1:5000 1:10000 数字表面模型》CH/T 9022-2014;

10、《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控制测量规范》CH/T 3006-2011;

11、《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空中三角测量规范》GB/T 23236-2009;

12、《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生产技术规程第 1 部分：数字线划图》CH/T 9020.1-2013;

13、《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生产技术规程第 2 部分：数字高程模型》CH/T 9020.2-2013;

14、《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生产技术规程第 3 部分：数字正射影像图》CH/T 9020.3-2013;

15、《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更新规范》GB/T 14268-2008;

16、《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17、《地理空间数据交换格式》GB/T 17798-2007;

18、《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数据组织及文件命名规则》CH/T 9012-2011;

19、《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库规范》CH/T 9017-2012;

20、《城市三维建模技术规范》CJJ/T 157-2010;

21、《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产品规范》CH/T9015-2012;

22、《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产品质量检查与验收》CH/T 9024-2014;

23、《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24、《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25、《影像控制测量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CH/T 1024-2011;

26、《数字高程模型质量检验技术规程》CH/T 1026-2012;

27、《数字正射影像图质量检验技术规程》CH/T 1027-2012;

28、《数字线划图(DLG)质量检验技术规程》CH/T 1025-2011;

29、《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30、《成都市 1:500DLG 生产技术规定(2020)》;

31、《成都市 1:500DLG 建库技术规定(2020)》;

32、《成都市域航测 DOM 生产技术规定(2020)》;

- 33、《成都市域机载激光雷达 DEM 生产技术规定（2020）》；
- 34、《成都市实景三维数据生产技术规定（2020）》；
- 35、《成都市区（市）县 1:500 系列测绘产品汇交技术规定（2020）》；
- 注：以上标准若有更新则以国家最新行业规定执行。

（四）最高限价要求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最高限价 |
|---------------|------|----------|
| 1 | 监理服务 | 93.36 万元 |
| 注：监理服务价格为包干价。 | | |

四、第三包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 工作内容

1、掌握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生产管理、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等工作相关法规文件内容和要求；

2、掌握测绘地理信息生产标准、规范以及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检验标准、规范；

3、能够熟练掌握测绘地理信息产品质量检验流程、内容和方法，能够准确运用相关质检标准、规范进行产品质量评定；

4、能够针对本项目编制检验内容完整、检验方法正确、判定准确的检验技术方案。

5、检验依据《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产品质量检查与验收》CH/T 9024-2014等相关要求执行。

6、工作人员必须遵循合法、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必须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工作纪律，恪守职业道德。与受检单位或者受检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检验公正的人员不得参加检验工作。工作人员应当保守受检测绘成果涉及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履行检验过程的保密职责。

7、按要求的工作时限内完成相应检验工作，提交质量检查报告和相关检查记录。

(二) 成果要求

包括质检方案，质检相关记录、检验报告、工作总结等相关文档、成果。

(三) 工作依据

1、《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2、《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3、《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4、《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T 7931-2008；

5、《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 7930-2008；

6、《数字表面模型 机载激光雷达测量技术规程》CH/T 3014-2014；

7、《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CH/T 9008.3-2010；

8、《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数字高程模型》CH/T 9008.2-2010；

9、《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1:5000 1:10000 数字表面模

型》CH/T 9022-2014;

10、《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控制测量规范》CH/T 3006-2011;

11、《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空中三角测量规范》GB/T 23236-2009;

12、《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生产技术规程第 1 部分: 数字线划图》CH/T 9020.1-2013;

13、《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生产技术规程第 2 部分: 数字高程模型》CH/T 9020.2-2013;

14、《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生产技术规程第 3 部分: 数字正射影像图》CH/T 9020.3-2013;

15、《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更新规范》GB/T 14268-2008;

16、《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17、《地理空间数据交换格式》GB/T 17798-2007;

18、《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数据组织及文件命名规则》CH/T 9012-2011;

19、《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库规范》CH/T 9017-2012;

20、《城市三维建模技术规范》CJJ/T 157-2010;

21、《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产品规范》CH/T9015-2012;

22、《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产品质量检查与验收》CH/T 9024-2014;

23、《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24、《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25、《影像控制测量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CH/T 1024-2011;

26、《数字高程模型质量检验技术规程》CH/T 1026-2012;

27、《数字正射影像图质量检验技术规程》CH/T 1027-2012;

28、《数字线划图(DLG)质量检验技术规程》CH/T 1025-2011;

29、《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30、《成都市 1:500DLG 生产技术规定(2020)》;

31、《成都市 1:500DLG 建库技术规定(2020)》;

32、《成都市域航测 DOM 生产技术规定(2020)》;

33、《成都市域机载激光雷达 DEM 生产技术规定(2020)》;

34、《成都市实景三维数据生产技术规定(2020)》;

35、《成都市区（市）县 1:500 系列测绘产品汇交技术规定（2020）》；

注：以上标准若有更新则以国家最新行业规定执行。

（四）最高限价要求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最高限价 |
|----|------|----------|
| 1 | 质检服务 | 93.36 万元 |

注：质检服务价格为包干价。

五、关系要求（实质性要求）

1. 为最大限度确保本项目的有效性，如投标供应商同时参加了本项目（第一包和第二包）或（第一包和第三包）或（第一包和第二包和第三包）投标时，须承诺“如被采购人确定为第一包中标供应商同时又被采购人确定为第二包或第三包中标供应商时，自愿放弃第二包或第三包的中标资格”[投标供应商同时参加了本项目（第一包和第二包）或（第一包和第三包）或（第一包和第二包和第三包）投标时须单独提供承诺函对本条要求进行响应，否则视为不能满足本条要求]。

2. 为最大限度确保本项目的有效性，如投标供应商参加了本项目第二包或第三包投标时，须承诺“如我单位被采购人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同时我单位又与第一包中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我单位自愿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供应商参加了本项目第二包或第三包投标时须单独提供承诺函对本条要求进行响应，否则视为不能满足本条要求]

六、服务能力要求

（一）服务方案编制要求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中应具有项目需求分析、实施方案、进度计划、安全作业方案、重难点分析和后续服务方案等内容，具体详见各包评分明细表。

（二）履约能力要求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相关专业人员和设备、具有的相关证书、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相关业绩履约经验，具体详见各包评分明细表。

七、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作业团队配置及设备配置

1、作业团队配置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项目管理人员以及完成项目所需的项目技术人员。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拟投入人员即为项目实际投入人员，不得随意改变，擅自变更的，采购人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2、设备配置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完成项目所需的必要仪器及设备。

（二）项目保密要求

本项目所有资料、成果的所有权归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有的成果资料具有保密的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和泄露，不得利用本项目成果资料生产其它任何形式的产品，

本项目终止时应将所有资料以及用于项目电子成果存储保密设备移交给采购人，不得作任何形式的保留。

（三）售后服务

1. 中标供应商需要有完整的技术支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中标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提供一年的免费维护（维护日期从项目验收之日起计算）；维护内容为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全部成果资料。

2. 为保证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工作的有效进行，要求参与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主要负责人参与了本项目的工作；

（2）熟练掌握本项目的相关技术要求。

3. 在一年的免费维护期内提供每日 12 小时服务和技术支持。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电话或远程无法解决的问题必须到达现场处理的，交通及其它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四）履约时间和地点

1、履约时间：

（1）第一包履约时间：投标供应商须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向采购人提交全部自检合格成果。

（2）第二包履约时间：投标供应商须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

向采购人提交全部监理成果。

(3) 第三包履约时间：项目完成后 1 个月内完成项目质量检查验收工作。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 合同价款

合同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员劳务、差旅、设备投入、调研、保险、风险、税金、利润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六) 付款方式

1、第一包（测绘服务）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2) 中标供应商生产完成 170 平方公里的 1:500 数字线划图成果并经质检单位检验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3) 中标供应商完成 261.73 平方公里数字线划图及所有工作内容并经质检单位检验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若成果工作量超过合同约定工作量，以合同约定金额支付；

(4)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并通过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验收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5) 支付每笔款项前，中标人须按项目进度及要求提交付款申请，并出具等额的发票。以上付款比例可结合当年度财政预算和中标金额做适当调整。

2、第二包（监理服务）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2) 中标供应商完成 170 平方公里的 1:500 数字线划图监理工作并经质检单位检验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3) 中标供应商完成所有监理工作并经质检单位检验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4)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并通过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验收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5) 支付每笔款项前，中标人须按项目进度及要求提交付款申请，并出具等额的发票。以上付款比例可结合当年度财政预算和中标金额做适当调整。

3、第三包（质检服务）

-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 (2) 中标供应商完成 170 平方公里的 1:500 数字线划图质检工作并提交检验报告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 (3) 中标供应商完成所有质检工作并提交检验报告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 (4)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最终成果文件，项目成果达到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成果要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 (5) 支付每笔款项前，中标人须按项目进度及要求提交付款申请，并出具等额的发票。以上付款比例可结合当年度财政预算和中标金额做适当调整。

(七) 验收方法和标准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招标文件的要求、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的标准以及采购人提出的修改要求进行验收，最终以达到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接收入库为准。

(八) 其他要求（各包均适用）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供应商中标后，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定政府采购合同。
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知识产权。
3.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一切工伤、财产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 采购人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要求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5. 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6.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九)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

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

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出现本条第(4)项规定情形, 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 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 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 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 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

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

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5分，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

4.3.3综合评分明细表

第一包：

| 评标项目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报价（10分）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p> <p>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2、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3、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01号“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执行中有关问题的解答意见”中相关内容：“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单位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且不能做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以依法认定其投标无效”，“报价低于平均报价15%的为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是指：投标单位报价低于有效供应商的平均报价，且低于平均报价的幅度超过15%$(\text{平均报价}-\text{投标单位报价})/\text{平均报价}\times 100\% \geq 15\%$的，视为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p> | 共同评审因素 |

| | | | |
|---------------------------|-----------------------------|--|-------------------|
| 技 术 部 分 (5 1 分) | 项目需求 及重难点 分析 (8 分) | <p>供应商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 结合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 对本项目作出项目需求及重难点分析, 项目需求及重难点分析应包含以下子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项目的理解; ②项目需求分析; ③项目重难点分析; ④重难点解决方案。 <p>具有针对性且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 不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的得 8 分, 方案中有表述不通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利于项目实际工作开展的, 每有一项扣 1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漏项的扣 2 分, 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 技 术 评 审 因 素 |
| | 项目实施 方案(27 分) | <p>供应商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 结合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 制定本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子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像片控制测量方案; ②1: 500 数字线划图生产方案; ③数字高程模型 DEM 生产方案; ④数字表面模型 DSM 生产方案; ⑤实景三维模型生产方案; ⑥数字正射影像图 DOM 生产方案; ⑦三维应用系统开发方案; ⑧基础数据与管理系统开发方案; ⑨成果汇交。 <p>具有针对性且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 不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的得 27 分, 方案中有表述不通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利于项目实际工作开展的, 每有一项扣 1.5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漏项的扣 3 分, 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 |
| | 项目进度 计划 (4 分) | <p>供应商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 结合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 制定本项目进度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应包含以下子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进度计划; ②保障措施。 <p>具有针对性且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 不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的得 4 分, 方案中有表述不通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利于项目实际工作开展的, 每有一项扣 1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漏项的扣 2 分, 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 |

| | | | |
|------------------|--------------------|---|---------------|
| | <p>安全作业方案(6分)</p> | <p>供应商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结合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项目安全作业方案,安全作业方案应包含以下子项: ①安全作业危险来源及隐患; ②安全预防措施制度; ③数据保密措施。</p> <p>具有针对性且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不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的得6分,方案中有表述不通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利于项目实际工作开展的,每有一项扣1分。方案中每有一项漏项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 |
| | <p>后续服务方案(6分)</p> | <p>供应商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结合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项目后续服务方案,后续服务方案应包含以下子项: ①后续服务机构及人员配置; ②后续服务保障方案; ③后续服务相关承诺。</p> <p>具有针对性且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不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的得6分,方案中有表述不通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利于项目实际工作开展的,每有一项扣1分。方案中每有一项漏项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 |
| <p>商务部分(39分)</p> | <p>人员配备方案(14分)</p> | <p>1、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2分,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3分。此项共计3分。</p> <p>2、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质量负责人(1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2分,若技术质量负责人同时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3分;若技术负责人另为省级及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质量检验专家库成员的加2分。此项共计5分。</p> <p>3、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人员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的每1个人得1分,最多得2分。</p> <p>4、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人员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6人得2分;每增加1个人加0.5分,最多加1分。此项共计3分。</p> <p>5、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人员具有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操作手合格证的每1个人得0.5分,最多得1分。</p> <p>注:1、以上人员不重复计算。 2、供应商需提供以上相关人员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资格证书复印件以及为本单位人员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无有效证明材料的相应项不得分。 3、以上人员的注册测绘师证明材料需提供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加盖电子公章)。 4、以上人员的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操作手合格证需提供有效期内的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操作手合格证(加盖电子公章)。</p> | <p>共同评审因素</p> |

| | |
|---------------------------------------|---|
| <p>仪器设备配置 (13分)</p> | <p>1、拟投入本项目的测绘用无人机 1 台（套）得 0.5 分，满分 1 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 GNSS 接收机数量 20 台得 6 分；每增加 1 台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此项共计 8 分。</p> <p>3、拟投入本项目的全站仪数量 10 台得 3 分；每增加 1 台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此项共计 4 分。</p> <p>注：</p> <p>1、自有的测绘用无人机提供相关购买发票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非自有的测绘用无人机提供租赁证明材料（加盖电子公章），无有效证明材料不得分；</p> <p>2、自有的 GNSS 接收机和全站仪提供购买发票和有效期内的仪器检定证书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非自有的 GNSS 接收机和全站仪提供租赁证明材料和有效期内的仪器检定证书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无有效证明材料不得分；</p> <p>3、若涉及多个仪器设备使用同一份证明材料或证书的，应注明用于本项目的数量及对应产品编号。</p> |
| <p>类似业绩 (12分)</p> | <p>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每完成一个 1: 500 地形图测绘类业绩或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入库类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p> <p>注：1、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或任务来源证明文件）和验收证明材料（委托方验收证明材料或第三方质检报告）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不能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不得分。</p> <p>2、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
| <p>总分：100 分。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 |

第二包:

| 评标项目 |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价格 (10 分) |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p> <p>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2、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3、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01号“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执行中有关问题的解答意见”中相关内容:“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单位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且不能做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以依法认定其投标无效”,“报价低于平均报价15%的为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是指:投标单位报价低于有效供应商的平均报价,且低于平均报价的幅度超过15%(平均报价-投标单位报价)/平均报价×100%≥15%)的,视为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p> | 共同评审因素 |
| 技术部分 (43 分) | 项目需求分析 (5 分) | <p>供应商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结合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作出项目需求分析,项目需求分析应包含以下子项:</p> <p>①项目的理解;</p> <p>②项目需求分析。</p> <p>具有针对性且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不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的得5分,方案中有表述不通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利于项目实际工作开展的,每有一项扣1分。方案中每有一项漏项的扣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 技术评审因素 |
| | 监理服务方案 (20 分) | <p>供应商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结合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项目监理服务方案,监理服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子项:</p> <p>①工程准备监理;</p> <p>②合同履行监理;</p> <p>③工程进度监理;</p> <p>④产品质量监理;</p> <p>⑤数据成果监理。</p> <p>具有针对性且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不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的得20分,方案中有表述不通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利于项目实际工作开展的,每有一项扣2分。方案中每有一项漏项的扣4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 |
| | 项目进度 | <p>供应商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结合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p> | |

| | | | |
|------------|-------------|--|--------|
| | 计划 (6分) | <p>制定本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计划应包含以下子项：</p> <p>①进度计划；</p> <p>②保障措施。</p> <p>具有针对性且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不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的得 6 分，方案中有表述不通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利于项目实际工作开展的，每有一项扣 1.5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漏项的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 |
| | 安全作业方案 (6分) | <p>供应商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结合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项目安全作业方案，安全作业方案应包含以下子项：</p> <p>①安全作业危险来源及隐患；</p> <p>②安全及数据保密预防措施制度；。</p> <p>具有针对性且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不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的得 6 分，方案中有表述不通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利于项目实际工作开展的，每有一项扣 1.5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漏项的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 |
| | 重难点分析 (6分) | <p>供应商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结合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作出重难点分析，重难点分析应包含以下子项：</p> <p>①项目重难点分析；</p> <p>②重难点解决方案。</p> <p>具有针对性且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不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的得 6 分，方案中有表述不通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利于项目实际工作开展的，每有一项扣 1.5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漏项的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 |
| 商务部分 (47分) | 人员配置 (18分) | <p>1、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总监理工程师 (1人) 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 2 分，总监理工程师同时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 3 分；若总监理工程师另具有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的加 1 分。此项共计 4 分。</p> <p>2、拟为本项目配备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中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证书其中一项的每一人得 2 分，最多得 4 分；若专业监理工程师同时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证书的每一人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此项共计 6 分。</p> <p>3、拟为本项目配备的监理人员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一个人得 1 分，最多得 4 分；若监理人员同时具有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的每一个人加 1 分，最多加 4 分。此项共计 8 分。</p> <p>注：1、以上人员不重复计算。</p> <p>2、投标人需提供以上相关人员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职称证书复印件、有效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及为本单位人员的证明</p> | 共同评审因素 |

| | |
|----------------------------------|--|
| | 材料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无有效证明材料的相应项不得分。 3、以上人员的注册测绘师证明材料需提供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
| 仪器设备配置（10分） | 1、拟投入 GNSS 接收机数量 5 台得 3 分,每增加 1 台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此项共计 5 分。 2、拟投入的全站仪数量 5 台得 3 分;每增加 1 台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此项共计 5 分。 注: 1、自有的 GNSS 接收机和全站仪提供购买发票和有效期内的仪器检定证书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非自有的 GNSS 接收机和全站仪提供租赁证明材料和有效期内的仪器检定证书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无有效证明材料不得分; 2、若涉及多个仪器设备使用同一份证明材料或证书的,应注明用于本项目的数量及对应产品编号。 |
| 企业业绩（16分） |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 供应商每完成过一个大比例尺地形图测量类业绩或大比例尺地形图测量类监理业绩的得 2 分, 最多 16 分。 注: 1、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或任务来源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不能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不得分。 2、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企业信誉（3分） | 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此项共计 3 分。 注: 提供证书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
| 总分: 100 分。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第三包:

| 评标项目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p>报价 (10分)</p>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p> <p>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2、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3、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01号“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执行中有关问题的解答意见”中相关内容：“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单位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且不能做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以依法认定其投标无效”，“报价低于平均报价15%的为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是指：投标单位报价低于有效供应商的平均报价，且低于平均报价的幅度超过15%$(\text{平均报价}-\text{投标单位报价})/\text{平均报价} \times 100\% \geq 15\%$的，视为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p> | <p>共同评审因素</p> |
| <p>技术部分 (44分)</p> | <p>项目需求分析(6分)</p> <p>供应商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结合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作出项目需求分析，项目需求分析应包含以下子项：①项目的理解；②项目需求分析。</p> <p>具有针对性且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不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的得6分，方案中有表述不通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利于项目实际工作开展的，每有一项扣1.5分。方案中每有一项漏项的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质检服务方案(20分)</p> <p>供应商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结合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项目的质检服务方案，质检服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子项：①工作流程；②抽样；③检验内容；④检验方法；⑤质量评定。</p> <p>具有针对性且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不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的得20分，方案中有表述不通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利于项目实际工作开展的，每有一项扣2分。方案中每有一项漏项的扣4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 <p>技术评审因素</p> |

| | | | |
|------------|--------------|--|--------|
| | 项目进度计划 (6分) | <p>供应商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 结合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 制定本项目的进度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应包含以下子项:</p> <p>①进度计划; ②保障措施。</p> <p>具有针对性且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 不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的得 6 分, 方案中有表述不通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利于项目实际工作开展的, 每有一项扣 1.5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漏项的扣 3 分, 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 |
| | 安全作业方案 (6分) | <p>供应商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 结合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 制定本项目的安全作业方案, 安全作业方案应包含以下子项:</p> <p>①安全作业危险来源及隐患; ②安全预防及数据保密措施制度。</p> <p>具有针对性且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 不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的得 6 分, 方案中有表述不通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利于项目实际工作开展的, 每有一项扣 1.5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漏项的扣 3 分, 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 |
| | 重难点分析 (6分) | <p>供应商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 结合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 对本项目作出重难点分析, 重难点分析应包含以下子项:</p> <p>①重难点分析; ②重难点解决方案。</p> <p>具有针对性且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 不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的得 6 分, 方案中有表述不通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利于项目实际工作开展的, 每有一项扣 1.5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漏项的扣 3 分, 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 |
| 商务部分 (46分) | 人员配备方案 (20分) | <p>1、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 (1 人) 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 2 分,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 4 分; 若项目负责人另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质量管理与检查人员培训班结业证书的加 2 分。此项共计 6 分。</p> <p>2、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负责人 (1 人) 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 2 分, 若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 4 分; 若技术负责人另为省级及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质量检验专家库成员的加 2 分。此项共计 6 分。</p> <p>3、拟为本项目配备的质检人员 2 人及以上得 1 分, 每增</p> | 共同评审因素 |

| | |
|---------------------------------------|---|
| | <p>加一名质检员加 1 分，最多加 2 分；上述人员同时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和注册测绘师的每一个人得 1.25 分，最多得 5 分。此项共计 8 分。</p> <p>注：1、以上人员不重复计算。</p> <p>2、供应商需提供以上相关人员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资格证书复印件以及为本单位人员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无有效证明材料的相应项不得分。</p> <p>3、以上人员的注册测绘师证明材料需提供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加盖电子公章）。</p> |
| 仪器设备配置（10分） | <p>1、拟投入本项目的 GNSS 接收机数量 2 台得 2 分；每增加 1 台加 1 分，最多加 3 分。此项共计 5 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全站仪数量 2 台得 2 分；每增加 1 台加 1 分，最多加 3 分。此项共计 5 分。</p> <p>注：1、自有的 GNSS 接收机和全站仪提供购买发票和有效期内的仪器检定证书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非自有的 GNSS 接收机和全站仪提供租赁证明材料和有效期内的仪器检定证书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无有效证明材料不得分；</p> <p>2、若涉及多个仪器设备使用同一份证明材料或证书的，应注明用于本项目的数量及对应产品编号。</p> |
| 类似业绩（16分） | <p>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每完成一个测绘类项目质检业绩的得 4 分，最多 16 分。</p> <p>注：1、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或任务来源证明文件）和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不能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不得分。</p> <p>2、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
| <p>总分：100 分。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 |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供应商需

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 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 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 不得与外界联系, 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 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 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 不得协商评分, 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 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除因规定的义务外,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 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 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 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版本，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龙泉驿区 1:500 系列数字测绘产品生产与更新项目（第二次）（包件号： ）（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合同期限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四、知识产权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大写：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甲方逾期 天交付服务款，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4、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5、乙方交付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服务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服务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6、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或逾期交付服务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服务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服务部分服务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服务款及其利息。

7、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只作为参考文本，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

附件：操作指南

附件一：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1. 输入网址：<https://www.zcygov.cn>

2. 选择与项目对应的行政区域如：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本级



3. 点击操作指南-供应商

代理机构

供应商

专家

政
全面上线

电子化交易平台

点击进入



4. 进入政采云供应商学习专题页面
(<https://edu.zcygov.cn/luban/xxzt-chengdu-gys?utm=a0017.b1347.c150.5.0917bc90b7bb11eb807c353645758db6>)



5. 供应商资讯服务渠道

供应商咨询服务渠道

平台相关的操作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政采云。

- 1. 供应商联络钉钉群：
①群：31015419；②群：34165101；③群：34758509；④群：31765308；⑤群：33927752；⑥群：31927007；
⑦群：32568251；⑧群：33782435
- 2. 在线咨询采小蜜：
- 点击成都政府采购云平台网页右侧采小蜜【耳麦图标】咨询。
[点击咨询小蜜](#)



6. 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

第一步：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

入驻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后，供应商才能参与成都项目采购业务
请参考下方操作指南，快速完成入驻



供应商注册操作指南



供应商配置管理操作指南



供应商入驻常见问题

7. 下载《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第二步：参与项目采购投标

供应商完成入驻后，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参考以下手册完成项目采购投标操作



[查看更多](#)